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9 學年度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護理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1
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4
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12
資訊管理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15
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17
旅遊健康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18
嬰幼兒保育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19
運動保健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21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25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27

註：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醫護教育所及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99 學年度無應受評鑑教師，故未附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 系教師評鑑評量表

附件 1

97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 比例(按系所 規定自填)	項目	說明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分)	1.學生評量(20分)	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5級分之 3.5，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20 分。			
	2.自我評量(10分)	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 分以上得 10 分。			
	3.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10分)	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 5 分〉			1. 擔任共同開課科目之主要協調老師(每科目每年 5 分) 2. 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3. 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4. 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護理能力鑑定工作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分)	配合學校母法，有論文發表或擔任計劃主持人(20分)				
	其他自行舉證，如專案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著作等(10分)	(每個專案 10 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每篇著作 10 分，不得重複計算)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究型專案之相關工作〈每年每案 5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30分)	校內服務(≥15分)	(1)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召集人、或教學組長 〈每年每項 10 分〉 (2)參與學校、系所各項委員會 (3)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4)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5)其他(自行舉證) 〈(2)至(5)項舉證每年每項 5 分〉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 50%
	校外服務(≤15分)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 5 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分	分	
	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護理系教師評鑑評量標準

96.10.31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6.11.7 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6.11.14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7.01.30 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7.02.20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2.21 96 下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06 護理系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一、教師評鑑項目分數：

	教學值分數	研究值分數	輔導及服務值分數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 (一)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二) 教學值及服務值須達到評量比重的 60%。
- (三)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單項值不能超過上列教師評鑑項目分數。

二、各項評鑑原則

(一) 教學部份

1. 學生評量：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5 級分之 3.5，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20 分。
2. 自我評量：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 分以上得 10 分。
3.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

(二) 服務部份

1. 服務比重之 50% 應屬校內服務。
2. 所有層級之教師必須含系內服務：(1)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召集人、或教學組長；(2)辦理系內活動(舉證)；(3)參與學校、系所各項委員會；(4)協助系所課程。上述第一到第四項至少需有二項，系內服務至少需佔校內服務 50%。具備者得分佔服務比重之 60%。
3.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

【附件】

護理系「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

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日期：_____

向度	指標	修正後問卷	評分					評核人員 自我評鑑
			5 非常理想	4 理想	3 中等	2 待改進	1 不理想	
一、 教材呈現	1-1 適切編制教材內容	開學之初，即能清楚說明課程大綱及教學目標						
		授課計畫周延，教學進度掌握適切						
		教學有充分準備						
		教材適當						
		所授課教材符合現時需要						
二、 教學方法	2-1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熱誠						
		教學方法(如演講、發問、討論、參觀等)調配得宜						
		講述方式(如語音、語調、語態、語彙)適當						
		視學生需要善用輔助器材及資料						
	2-2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提供學生適切的練習						
		依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						
	2-3 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	使用各種網路及媒體教學資源						
		使用校內圖書館及軟硬體教學設施						
三、 學習評量	3-1 適當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	能於開學之初讓學生明瞭評量方式及標準						
		學習評量方式公正						
	3-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評量回饋有助學生成長						
		評量回饋及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接受評鑑之時間規範及實施原則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要點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後連續三年接受評鑑。</p> <p>本所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所所長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提報所教評會審核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次無故未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校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p>	<p>教師接受評鑑之時間規範以及實施細項所有規定，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不再另行贅註。</p>
<p>第四條 本所彙整評鑑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表現等相關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u>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審核，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四條 本所彙整評鑑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表現等相關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核，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p>	<p>應科大改制，會辦層級加會學院教評會審核</p>
<p>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0%，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u>六十分</u>者，為通過評鑑。</p>	<p>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0%，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p>	<p>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配合修正</p>
<p>第七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p>	<p>第七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p>	<p>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p>

<p>規定如下：</p> <p>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該年度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p> <p>二、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p>	<p>規定如下：</p> <p>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p> <p>二、定期評鑑二次未達標準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p>	<p>條第一、三款規定配合修正</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師接受評鑑之時間規範及實施原則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免評鑑條件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本所彙整評鑑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表現等相關資料，送交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核，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0%**，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總分達六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 第六條 各項評鑑項目之評分方式：
- 一、教學表現：
 - (一)分數計算比例：學生評量佔 60%，自評估 20%，同儕評估 20%。其中學生評量分數以教師評鑑資料統計期間，教務處提供之教學評量分數，以教師「個人授課平均分數」再乘 60%得之。
 - (二)自評與同儕評部分共有五項評鑑項目，須參考各評鑑項目之指標進行評分。
 - (三)參與同儕評分人員為本所全體之專任教師。
 - (四)若有計分表屬空白、無分數之情況，此計分表則不列入平均分數。
 - 二、研究表現：共分五項評鑑項目，**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業書、學術研究、技術或實務研究(發)成果、特殊榮譽與貢獻、其他**，以教師評鑑統計期間之資料進行評分。
 -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分別以校內行政服務與輔導、校外行政服務與輔導、其他，於教師評鑑統計期間之資料進行評分。
- 第七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
-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該年度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
 - 二、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
 - 三、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

「教師教學表現」評鑑計分表

【自評】

教師姓名：_____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一、教學準備	20		是否考慮學生能力及特質準備完整的教材。
二、上課方式	25		講解是否詳實、授課時是否注重學生個別差異、課程進行過程中是否注重學生個別思考能力。
三、評量方式	15		學生是否了解教師的評分標準、評量方式是否符合課程特色。
四、師生互動/教學態度	25		教師能夠用開放的態度與學生溝通、能夠按時授課不輕易請假。
五、教務相關行政配合情形	15		願意參與課程規劃有關的行政事務、配合相關的教務行政措施。
	合計(a)		

【同儕評】

評審教師：_____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一、教學準備	20		是否考慮學生能力及特質準備完整的教材。
二、上課方式	25		講解是否詳實、授課時是否注重學生個別差異、課程進行過程中是否注重學生個別思考能力。
三、評量方式	15		學生是否了解教師的評分標準、評量方式是否符合課程特色。
四、師生互動/教學態度	25		教師能夠用開放的態度與學生溝通、能夠按時授課不輕易請假。
五、教務相關行政配合情形	15		願意參與與課程規劃有關的行政事務、配合相關的教務行政措施。
	合計(b)		

【教學績效】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c)_____

教學表現總計 = _____

$$(a) \times 20\% + (b) \times 20\% + (c) \times 60\%$$

附件、教師教學表現評鑑項目內容參考表

請參考以下評鑑項目之指標進行評分：

評鑑項目	指標	
一、教學準備	1.準備完備的教材、教案	4.設計課程兼顧多重教學目標
	2.撰寫詳實教學綱要	5.教具準備週延
	3.課程目標明確規範清楚	6.了解學生先備經驗及能力，因材施教
二、上課方式	1.重視學生是否了解基本概念	7.注意學生個別差異
	2.課程結構完整，內容涵蓋該學科所有重要概念	8.使用與課程內容有關的多媒體（投影機、單槍、視聽媒體等）教學
	3.對授課內容講解詳實	9.能夠適當回答學生的問題
	4.上課進度配合教學綱要	10.上課氣氛生動活潑
	5.重視學生自我學習結果	11.能教授最新的學術研究成果
	6.能夠引導學生獨立思考解決問題	
三、評量方式	1.事先公告分數評定標準	3.事先告知學生考試範圍
	2.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	4.評量內容涵蓋課程重要內容
四、師生互動/ 教學態度	1.能夠用開放的態度與學生溝通	7.熱心回答學生問題
	2.上課氣氛和諧	8.學生能表達出對該課程的喜愛
	3.能夠接受學生的感覺	9.學生能認同該課程的價值
	4.有固定的諮詢時間，供學生問問題	10.激發學生創意（或批判）思考能力
	5.提供教師聯絡方式，方便學生諮詢	11.引導學生關於該學科領域正確的觀念
	6.對學習較差的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12.課程中適時指導學生認識就業情形
五、教務相關 行政配合 情形	1.按時上網填寫課程綱要	4.各學期準時繳交學生成績報告
	2.按時出席所內課程委員會	5.願意配合學校政策，嘗試新的教學方法
	3.樂意擔任所上相關課程／學程召集人	6.能提出與教學有關的興革事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

「研究表現」評鑑計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一)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學術專業書(最高 40 點)			
評鑑指標	點數(p)	數量(q)	得分(s=pxq)
1.於國際性經評審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篇章	10/篇		
2.於國內性經評審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篇章	8 /篇		
3.其他會議或研討會發表論文	5 /篇		
4.成冊之學術專書 (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4 /篇		
5.翻譯、教科書或其他類型著作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	3 /篇		
		合計	
註：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滿分，第二作者乘 80%，第三作者乘 60%，第四作者(含)以後乘 40%			
(二)學術研究(最高 40 點)			
評鑑指標	點數(p)	數量(q)	得分(s=pxq)
1.國科會、產學合作或其他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	15/案		
2.國科會或其他學術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	9/案		
3.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擔任編輯委員、主編或顧問	3/次		
		合計	
(三)技術或實務研究(發)成果(最高 5 點)			
評鑑指標	點數(p)	數量(q)	得分(s=pxq)
核准的專利數	5/件		
		合計	
(四)特殊榮譽與貢獻(最高 15 點)			
評鑑指標	點數(p)	數量(q)	得分(s=pxq)
1.獲得國內外學術榮譽獎	4/次		
2.獲得校內學術榮譽獎	4/次		
3.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	5/次		
4.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4/次		
		合計	
(五)其他(加分最高 5 點)			
評鑑指標	點數(p)	數量(q)	得分(s=pxq)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列舉)	1/項		
		合計	
總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

「輔導及服務」評鑑計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一)校內行政服務與輔導(最高 45 點)			
擔任職務或出席活動項目	點數(p)	數量(q)	得分(s=pxq)
1.擔任導師	2/年		
2.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3/次		
3.安排或參與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4/次		
4.辦理學校/系所重大活動	4/場		
5.協助本所行政業務	2/項		
6.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委員	2/項		
7.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	2/項		
8.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獨立開班者或隨班附讀	3/科		
9.擔任本校研究所招生等各類考試命題委員	4/項		
10.輔導學生就業、實習、實務專題等	3/次		
		合計	
(二)校外行政服務與輔導(最高 45 點)			
擔任職務或出席活動項目	點數(p)	數量(q)	得分(s=pxq)
1.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辦之計畫	6/案		
2.校外碩博士學位口試委員者	4/位		
3.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閱卷成員	5/次		
4.擔任校外評鑑委員	5/項		
5.擔任相關領域之學會/公會/協等或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之行政職務、委員或顧問	5/項		
		合計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 (最高 10 點)			
評 鑑 指 標	點數(p)	數量(q)	得分(s=pxq)
傑出校友、系友等各種服務獎勵	2/次		
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	3/篇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列舉)	1/項		
		合計	
總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教師評鑑

綜合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職別：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分數：

評鑑項目	分數	比例	小計
教學表現		40%	
研究表現		40%	
服務與輔導		20%	
總計			

評鑑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0.01.11 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第四次系教評會修訂
 971017 系教評會通過

姓名	系(所、中心)別:健康事業管理系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 新進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 兼行政教師 【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兼行政教師	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 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 副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 助理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 講師	任本職年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按系所、中心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指標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	教學發展(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2.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參考教學計畫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1.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學實施(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教學配合(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刊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院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0.0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制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要點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後連續三年接受評鑑。本系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請本系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提報系教評會審核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次無故未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校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第三條 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免評鑑條件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系彙整評鑑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表現等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核，再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依本校 970625 校務通過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其中第三條「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系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本系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分為「新進教師」、「兼行政」、「未兼行政」三種身分，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比例如下表，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加權後總分達六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項目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新進教師修訂	50%	20%	30%
兼行政教師	30%	30%	40%
未兼行政教師	40%	30%	30%

第六條 各項評鑑項目之評分方式：

一、教學方面：以 80 分為原則，有具體事蹟再增減分數。

二、研究方面：

- 1.有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一件(含)以上給60分。
- 2.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給70分。
- 3.有TSSC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給75分。
- 4.有國際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給80分。
- 5.其他加分事項由本系系教評會委員認定之。

三、服務與輔導方面：包括校內行政服務與輔導、校外行政服務與輔導、其他。原則上給分標準為 60 至 80 分，80 分以上則需敘明具體事蹟，如兼任行政職位或系主任等。

第七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

-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
- 二、定期評鑑二次未達標準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
- 三、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 及比例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管系評鑑內容細項比例分配原則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新進教師	50%(±10%)	20%(±10%)	30%(±10%)
兼行政	30%(±10%)	30%(±10%)	40%(±10%)
未兼行政	40%(±10%)	30%(±10%)	30%(±10%)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V]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 及比例(按 系所、中心 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 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 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 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 措施及其成效。 2.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 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其他教學項 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40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 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 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 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 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 務 (20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 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 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 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 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 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 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 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 心)主任								

姓名	系(所、中心)別	旅遊健康研究所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按系 所、中心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 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 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 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 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 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15%) 2. 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 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 二次(或 4 小時以上)。(5%)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 (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 實。(10%)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10%)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10%)			可參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	
	其他教學項 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	學術論著 (70%)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 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 研究計畫(100%)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30%)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 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 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 務 (30%)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 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 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60%)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 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 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 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40%)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 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 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 心)主任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受評日期及簽章：
評鑑項目及比例(按系所、中心規定自填)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 %)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教學理念、方法、評值及自我改善措施 2.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 2.教材上網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其他教學項目 (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40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20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嬰幼兒保育系教師評鑑辦法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97 年 09 月 18 日)決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96 年 10 月 18 日)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得經本系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始能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受評對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每三年評鑑乙次，新進教師依教師發展中心評鑑次數受理，評鑑未通過，次年需再次接受評鑑。

第四條 評鑑指標：

(一)指定項目:1.教學: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課程大綱、教材上網、教學意見調查。

2.研究: 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

3.輔導及服務:擔任兩項校內服務。

(二)加分項目:臚列於其他教學項目、研究獎勵、校外服務，能提交佐證資料，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第五條 評鑑通過標準：指定項目與加分項目平均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始達評鑑通過標準。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鑑流程：(一)十月十日前，完成當年度應接受評鑑

教師名冊。(二)十月十五日前，將名冊及評鑑相關規定提送校層級教師發展中心。(三)三月十日前召開系教評會，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四)三月二十日前將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送教師發展中心。

第七條 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本系教評會通過後，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

姓名	系別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 名：
評鑑項目及 比例(按系所 規定自填)	項目	說明	自評 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40分)	1.學生評量(20分)	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3.5級分以上。				
	2.自我評量(15分)	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分以上得15分。				
	3.教學計畫品質評量(10分)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4.其他與教學相關事蹟(加分)	請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1.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2.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3.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能力鑑定工作 4.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5.擔任實習總負責教師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分)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每篇10分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主持人。	(每個專案10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每項舉證僅能計算乙次)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30分)	校內服務(≥15分)	(1)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召集人、或教學組長 <每年每項10分> (2)參與學校、系所各項委員會 (3)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4)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5)其他(自行舉證) <(2)至(5)項舉證每年每項5分>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50%	
	校外服務(≤15分)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5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分	分		
	總計		分	分		
系所主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保 系教師評鑑評量表

姓名		系別	職稱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 (按系所規定自填)	項目	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50分)	1.學生評量(25分)	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3.5級分以上。					
	2.自我評量(15分)	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分以上得15分。					
	3.教學計畫品質評量(10分)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4.其他與教學相關事蹟(加分)	請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1.輔導特殊學生的學習相關問題 2.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 3.參與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之能力鑑定工作 4.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5.擔任實習總負責教師	
	小計		分	分			
研究 (30分)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每篇10分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每個專案主持人10分，參與每個專案5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每項舉證僅能計算乙次)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20分)	校內服務(≥10分)	(2)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召集人、或教學組長 <每年每項10分> (2)參與學校、系所各項委員會 (3)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4)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5)其他(自行舉證) <(2)至(5)項舉證每年每項5分>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系內服務需佔校內服務至少50%	
	校外服務(≤15分)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5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分	分			
	總計		分	分			
系所主任							

教師評鑑評量標準

一、教師評鑑項目分數：

	教學值分數	研究值分數	輔導及服務值分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50	30	20

- (一)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二) 教學值及服務值須達到評量比重的 60%。
- (三)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各單項值不超過上列教師評鑑項目分數。

二、各項評鑑原則

(一) 教學部份

1. 學生評量：所有教學科目評量加總平均達(含) 3.5 級分以上，並考量質性評量資料通過得 15 分。
2. 自我評量：使用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附件)自評，達(含)70 分以上得 15 分。
3.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

(二) 服務部份：

服務比重之 50% 應屬校內服務。

【附件】

教師教學自我評量表

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日期：_____

向度	指標	修正後問卷	評分					評核人員 自我評鑑
			5 非常理想	4 理想	3 中等	2 待改進	1 不理想	
一、 教材呈現	1-1 適切編制教材內容	開學之初，即能清楚說明課程大綱及教學目標						
		授課計畫周延，教學進度掌握適切						
		教學有充分準備						
		教材適當						
		所授課教材符合現時需要						
二、 教學方法	2-1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熱誠						
		教學方法(如演講、發問、討論、參觀等)調配得宜						
		講述方式(如語音、語調、語態、語彙)適當						
		視學生需要善用輔助器材及資料						
	2-2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教學活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提供學生適切的練習						
		依學生不同的需求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						
	2-3 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	使用各種網路媒體及設備等教學資源						
		使用校內圖書館及軟硬體教學設施						
三、 學習評量	3-1 適當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	能於開學之初讓學生明瞭評量方式及標準						
		學習評量方式公正						
	3-2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評量回饋有助學生成長						
		評量回饋及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

附件 9

97.10.02 所務會議通過
100.01.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姓名		系(所、中心)別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任本職 年 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不滿一年者不計)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評鑑項目及比例		項目	評鑑通過標準(60 分)	自評分數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補充說明		
教學 (%)	教學發展 (40%)	1.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20%)	教師自我成長報告： 1.列舉一門授課科目，描述教學理念、方法、評值、自我改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2.參加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之次數及運用心得。(每年至少三次)			參考教學計劃教師自我評量之項目。 宜提出與教學知識相關研習證明		
		2.教學計畫品質評量(20%)	1.每門課之課程大綱內容詳實。 2.教材上網每學期至少一門。			教材上網自 96 學年度始計。		
	教學實施 (50%)	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達 3.5 分。			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始計，但教師可依入校學期開始計。		
	教學配合 (10%)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請在教師自我成長報告中敘述			可參考教務處之教學計畫第十三項：教學自我評量內容		
	其他教學項目(加分)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研究 (%)	學術論著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著書及專利	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宜提出具體事證。		
	研究計畫	學術性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政府委託補助計畫。						
	研究獎勵	自行列舉加分項目				參考項目：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各學會設置論文獎等。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輔導及服務 (%)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等。 校內專業及生活輔導。	平均每年至少擔任其中兩項。			宜提出具體事證。 其他參考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該學年擔任導師、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校外服務 (加分)	自行列舉項目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小計	100 分	小計	分	分			
	總計	300 分	依比例總計	分	分			
系(所、中心)主任								

備註：各評鑑項目之比例請見下頁配置標準，由受評教師自定類別並選擇配置比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教師評鑑
評鑑項目比例配置標準**

97.10.02 所務會議通過
100.01.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一般**教師評鑑項目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60%	30%	10%
平衡型	40%	40%	20%
研究型	40%	50%	10%

二、 **兼行政**教師評鑑項目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55%	30%	15%
平衡型	40%	35%	25%
研究型	40%	40%	20%

三、 **新進**教師評鑑項目配置比例

教師定位類別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服務值比重(S)
教學型	60%	30%	10%
平衡型	40%	40%	20%
研究型	40%	50%	10%

附表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師姓名：_____ 職級：_____ 簽章：_____

考核成績配置比例										
	教學(T)	研究(R)	輔導及服務(S)	總合						
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心教評會初 評得分 <small>(由中心教評會填寫)</small>	____ × ____% = _____	____ × ____% = _____	____ × ____% = _____	_____						
<small>(各類比重請參考下表)</small>										
<p>教師考核成績配置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教學值比重(T)</th> <th style="width: 33%;">研究值比重(R)</th> <th style="width: 33%;">輔導及服務值比重(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依據 97.06.25 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訂定)</p>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輔導及服務值比重(S)	40~60%	30~50%	10~30%
教學值比重(T)	研究值比重(R)	輔導及服務值比重(S)								
40~60%	30~50%	10~30%								
主任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附表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職級：_____簽章：_____

考評類別	考評項目 (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初評
A. 教學發展	A1	專業教學能力之自我評量或及其改善措施之自我執行		
	A2	教學計畫品質評量		
	A3	參與課程與教學小組		
	A4	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專案規劃或參與		
	A5	提出教學興革事項		
	A6	其他		
B. 教學實施	B1	學生評量：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達 3.5 分		
	B2	教學準備 (包括教材、教案準備完備)		
	B3	專題或論文指導		
	B4	補救教學		
	B5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實施		
	B6	教材製作(多媒體教材、線上教學教材等)		
	B7	舉行科目統一會考		
	B8	其他		
C. 教學配合	C1	配合本校教學理念		
	C2	配合教學工作推動專案		
	C3	參與課程教學會議		
	C4	準時輸入或繳交學期成績		
	C5	參與教學有關的行政工作		
	C6	參與考試監考		
	C7	其他		
總分				

961212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
 981110 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 991203 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

備 註	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教學成果為依據。 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項目中之 A1、A2、C1 項為單項通過可得 15 分，B1 項通過得 50 分，其餘項目每通過一項各加 5 分，以此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 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		
主任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註：A1：由教師自我評量，應具體事證。A2：同儕係指相關學群（院）之教師，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評量。

B1：以申請教師最近三年之評量值平均計算，計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取四捨五入。當學期末評量者不計。

.（本評量表評值即為學生對教師之反應評鑑）

附表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職級：_____簽章：_____

考評類別	考評項目 (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初評
D.學術論著	D1	三年內平均每年一篇學術論文或一件研究計畫	
	D2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	
	D3	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	
	D4	一般性國際期刊及 TSSCI 觀察名單之期刊	
	D5	其他一般國內及區域性經外審之學術期刊	
	D6	發表於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	
	D7	發表於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	
	D8	發表於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章節	
	D9	發表於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章節	
	D10	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D11	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題演講	
	D12	應邀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持人、與談人或評論人	
	D13	應邀擔任國內學術性會議主持人、與談人或評論人	
	D14	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	
	D15	發表專利	
E.研究計畫	E1	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 (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E2	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E3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擔任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E5	執行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961212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
 981110 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 991203 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

	E6	執行校內研究計劃		
F.研究獎勵	F1	獲得國科會,教育部優良或傑出研究獎者		
	F2	擔任校外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		
	F3	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獲獎或其他學術研究相關績效者		
	F4	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F5	獲得國內學術榮譽獎		
	F6	獲得學會傑出獎		
	F7	獲得校內學術榮譽獎		
總分				
備註	<p>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研究成果為依據。 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項目中之D1-三年內有學術著作(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共同作者均可)或執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共3件者則可得60分。D2、D3項目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可加該項目滿分-20分,第二作者加50%為10分,其餘作者加25%為5分。D6項目通過者可得20分。符合F1、F2者各為40分,其餘各項符合通過者為5分。另符合項目E1-E6者,補助金20萬以下,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5分,補助金20-40萬,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補助金40-60萬,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15分,補助金60萬以上者,主持或共同主持人加20分,協同主持人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分的1/3。各項次計分累計至滿分100分,及格分數為60分。 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10%。</p>			
主任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961212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
 981110 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 991203 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

附表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服務與輔導評鑑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職級：_____簽章：_____

	考評項目（可視系所性質增減）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初評
G.校內服務	G1 擔任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		
	G2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召集人		
	G3 規劃或協辦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		
	G4 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		
	G5 辦理學校重大活動		
	G6 參與系所、中心各項委員會		
	G7 參與系所、中心課程規劃		
	G8 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		
	G9 該學年擔任導師		
	G10 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		
	G11 擔任特殊教室或實驗室管理人		
	G12 擔任校內研究生口試委員		
	G13 其他		
H.校外服務	H1 擔任校外委員會或學會幹部		
	H2 執行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		
	H3 擔任校外機構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		
	H4 輔導產學合作機構及擔任顧問		
	H5 擔任校外研究生口試委員		
	H6 其他		
總分			

961212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
 981110 依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修改 991203 依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改

備 註	一、本評鑑以三年內之服務與輔導成果為依據。 二、教師自評得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評審參考。 三、項目中符合 G1:20 分(3 年內曾擔任一次得分 20，二次者得分 40，三次者得分 60)，符合 G2-G11 者每項次得分 15，G12-13 者每項次得分 10 分，H1-2 每案 10 分，H3 每案 15 分，H4-6 每案 10 分，而 H1-H6 項目可按次計分累計，該輔導與服務類考評滿分為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 四、加減分均以系評會初評為標準起算，加減分最高為得分之 10%。		
主任 系（所、中心）		系（所、中心）教評會 後，受評教師簽名	